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已投资股权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设立珠海市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先互联基金”），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之一。领先互联基金于2014年12月正式设立，基金规模为3亿元，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基金份额比例为11.67%。该基金已按约定完成投资并处于投后管理及项目退出阶段，截止目前公司投资金额已通过基金现金分配方式全部收回。

因领先互联基金部分投资项目处于上市辅导期、股份回购商议阶段，项目退出尚需时间，为更好地推进投资项目股权退出工作，切实保障投资人利益，经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存续期已由七年变更为十一年，并于近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鉴于部分合伙人变动及税收优惠考量，现拟对合伙协议中基金名称、经营范围、期限等进行相应调整，各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980990467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5、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6 日
- 6、法定代表人：魏圆媛
- 7、控股股东：珠海市领先动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杨振球持股 0.9%，魏圆媛持股 0.1%
- 8、实际控制人：杨振球
- 9、主要投资领域：新能源、新材料、医疗、消费类
- 10、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领先互联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合伙人出资情况：

出资人（全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1.00%
珠海高科金投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00	14.00%
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	4.67%
广州市佰晟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3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1.67%

中山市创远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800	6.00%
蔡文	2,100	7.00%
深圳市光控长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9,000	30.00%
深圳市尚合志诚咨询有限公司	4,000	13.33%
珠海市领先动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	9.00%
合计	30,000	100%

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领先互联基金，亦未在领先互联基金任职。

3、公司在本次调整合伙协议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2.2.1 有限合伙的名称为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 产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1 有限合伙的名称为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 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期限 2.7.1 基金的存续期为 七年 。 2.7.2 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基金的存续期可延长一年；之后如有需要，经半数以上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一年。	2.7 期限 2.7.1 基金的存续期为 十一年 。 2.7.2 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半数以上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一年。
3.3.4 主要有限合伙人珠海高科金投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佰晟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创远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蔡文、深圳市光控长富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尚合志诚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市	3.3.4 主要有限合伙人珠海高科金投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景能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蔡文、深圳市光控长富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尚合志诚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市领先动力投资中心（有

领先动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认缴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4200 万元、1400 万元、1000 万元、3500 万元、1800 万元、2100 万元、9000 万元、4000 万元、2700 万元	限合伙），其认缴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4200 万元、1400 万元、3500 万元、1800 万元、2100 万元、 10000 万元 、4000 万元、2700 万元。
	增加： 3.5.9 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广州市佰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和实缴的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份额转让给深圳市光控长富进出口有限公司。同意原有限合伙人中山市创远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和实缴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的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珠海市横琴景能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珠海市横琴景能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BYR1MH7F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4、注册资本：100 万元
- 5、成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 6、法定代表人：周艳芳
- 7、控股股东：澳门创远动力有限公司持股 51%，周艳芳持股 49%
- 8、实际控制人：周艳芳

五、本次合伙协议调整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领先互联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调整主要是因为部分合伙人变动、税收优惠考量及部分投资项目处于上市辅导期、股份回购商议阶段退出尚需时间。调整后能更好的推动投资项目后续有序退出，切实保障投资人利益。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管理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加强风险管控，降低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4月27日